**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自2016年7月1日（以批复或预审意见文件的时间为准）以来，成功完成过一个跨海大桥项目或高速公路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研究任务。 |

注：1、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批复或预审意见文件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的，则还需提供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业绩完成时间认定以批复或预审意见文件的时间为准。

3、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文件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业绩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65周岁以下（含65周岁），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2016年7月1日（以批复或预审意见文件的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一个跨海大桥项目或高速公路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研究任务的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
| 项目组成员 | 2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65周岁以下（含65周岁），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注：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批复或预审意见文件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需提供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完成时间认定以批复或预审意见文件的时间为准。

3、所有证件资料均应采用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 誉 要 求 |
| 第1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2、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注：投标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